

永豐銀行辦理各項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收取標準：

資料更新日期：2016/01

貸款種類	提前清償違約金收取標準
房屋貸款	<p>本借款如自撥款日起36個月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立約人願依下列約定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貴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本借款於撥款日起12 個月內，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該筆清償借款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1.5%計付； 2. 自撥款日第13 個月起至第24 個月止，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該筆清償借款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1.0%計付； 3. 自撥款日第25 個月起至第36 個月止，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該筆清償借款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0.5%計付。
汽車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撥貸日起，借款期間12期(含)以內清償者，以還款金額10%為提前還款違約金。 2. 借款期間逾12 期以上，且未逾借款期間二分之一清償者，以還款金額5%為提前還款違約金 3. 另雙方個別協議者，依雙方協議之契約內容規範。
信用貸款	<p>自撥款日起 12 個月內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按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當日所償還之本金金額乘以違約金比率計收。</p> <p>提前清償違約金比率：前 6 個月 4%，第 7~12 個月 3%。</p>